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226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中心医院（深圳援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中心医院（深圳援建）筹备建设办公室：

你办送来的《汕尾市中心医院（深圳援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中心医院（深圳援建）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区汕可路西侧、站前横路以南，占地面积 129471m^2 ，总建筑面积为 155000m^2 。项目拟建设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三级综合医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疗综合大楼、行政及科研综合楼、后勤生活综合楼、传染病房、污水处理站、垃圾暂存间、氧气站等。项目设计最大门诊接待量3000人/日，设置住院床位800张。项目总投资160341.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工地道路和施工现场应采取适时洒水、设置围栏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应采取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合理安排施工、设备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病区污水和非病区污水分别处理、混合排放”的原则布设院区排水管网，配套建设处理能力不少于 850m³/d 的污水处理站，传染病房废水、检验废水等特殊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并排入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分别设置医疗和其他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固体废物来源、性质进行分区放置、分类处理。医疗废物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置，其院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污泥、检验废液、化学试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水站格栅、沉淀池、储泥池、污泥浓缩池等臭味发生源加盖密闭，通过风机将恶臭气体引至生物滤池除臭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燃气锅炉烟气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并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院区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同时加强汽车进出医院的管理及建设绿化林带等，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其中，项目临交通干线侧执行 4 类标准）。

(六) 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监控，并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48.894t/a、 $\text{NH}_4\text{-N}$ 5.696t/a、 SO_2 0.105t/a、 NO_x 1.965t/a。

四、项目涉放射源、射线装置需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五、项目应建立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七、《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印发